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據此賣方在獨家期間內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事宜進行任何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訂約雙方將會簽立正式協議，並就此最終制定相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代價金額及相關之付款方法）。倘在獨家期間（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延長期間）屆滿後仍未能簽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隨之而失效。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現時未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任命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先決條件

本公司有權於訂立意向書的日期開始就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技術及業務方面展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下文所述者）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方可完成：

1.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取得對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當局或其他有關的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之一切有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並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正式協議；
2. 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對因應目標公司而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達到合理滿意之結果；及
3. 目標公司之業務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作進一步商談而釐定。

獨家權利

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獨家期間（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延長期間），賣方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或其任何股東均不會向任何其他各方尋求、招攬、洽談或討論任何機會，以圖收購或發行目標公司的股本、抵押目標公司的股本、就目標公司的股本授出認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控制利益。

正式協議及終止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訂約雙方將會簽立正式協議，並就此最終制定相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代價金額及相關之付款方法）。訂約雙方預期於滿意接納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後，簽訂正式協議。

倘在獨家期間（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延長期間）屆滿後仍未能簽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隨之而失效。

在獨家期間內，倘賣方向本公司提交終止意向書之書面要求，只有在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意向書方會立即終止。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在意向書內，除有關獨家權利及保密承諾之規定外，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會對賣方或本公司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目標公司之資料

在本節中所述的內容乃由賣方根據意向書而提供，有待本公司或其代表在盡職審查中加以核實。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銷售無機基礎化工原料（包括（但不只限於）氯鹼產品）和運作燃煤熱電聯產裝置。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可藉以提升向上垂直整合生產之協同作用，以及通過循環經濟生產加強生產效益。此外，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燃煤熱電聯產裝置能提供可靠而穩定的熱電供應，是本集團生產流程必不可少的環節，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能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下游產品的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在整體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現時未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必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獨家期間」	指	由簽立意向書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或由訂約雙方商定的較後日期）。賣方在獨家期間內不的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事宜進行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簽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簽定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訂約雙方」	指	簽立意向書之雙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海恒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東和能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王化工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